

# 外國學生申請居留簽證相關說明(就讀博士、碩士、學士、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等各學程之正式班外國學生)

更新日期：2024/10/19

## 應繳文件

### 簽證申請表

須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線上填寫，列印產出具有條碼之簽證申請表，並親自簽名確認。

### 6個月內2吋彩色照片2張

背景須以白色為底色。

### 護照正本及影本

效期6個月以上且須有空白頁。

###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1) 繳驗最近3個月內由我國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菲國境內體檢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 格 證 明 :

<https://www.cdc.gov.tw/En/Category/ListContent/C4w0xUaCBCKzdd6BxDGWC?uaid=hyLQahxQbQVM1NEt-Bbe1Q>

(2) 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下載體檢表格及參考檢查項目：

[https://www.cdc.gov.tw/En/Category/ListContent/C4w0xUaCBCKzdd6BxDGWC?uaid=y9n9sbUrcg\\_Pj6lGlPVDCA](https://www.cdc.gov.tw/En/Category/ListContent/C4w0xUaCBCKzdd6BxDGWC?uaid=y9n9sbUrcg_Pj6lGlPVDCA)

### 入學許可/錄取通知

(1) 申請人須先依據教育部主管所訂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並取得入學許可或錄取通知。倘文件為英文，申請人需另提供錄取學校及系所學程之中文名稱，以利簽證製作。

(2) 外國學生應繳驗由學校出具之入學許可或錄取通知書。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現階段僅開放享有免簽證國家得來臺就讀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中等學校。

### 經驗證之最高學歷證件(含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

(1) 菲律賓之最高學歷證件須經菲國外交部(DFA)驗證後，再由本處驗證。

(2) 菲律賓以外之其他國家核發之最高學歷證件，應由屬其領務轄區之我國駐外館處依相關規定進行驗證。倘文件係以中、英文以外之文字做成，應另附中文或英文譯本，該文件原件併同其譯本皆應經我國相關駐外館處依規定進行驗證。

### 財力證明正本及影本(6個月經常性財力)

(1) 6個月經常性財力之參考值以台灣最低工資(每月菲幣40,000元)為基礎，至少需菲幣240,000元以上。獎學金證明須載明受獎期限及額度。

(2) 限提供本人或三等親(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出具財力證明、匯款證明、獎學金證明；非本人之財力須另繳附親屬關係證明。

無犯罪紀錄證明

- (1) 菲律賓人士：菲國國家調查局(NBI)在 1 年內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文件。  
(2) 非菲律賓之其他外國人士：應提供原屬國 1 年內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文件，且應由屬其領務轄區之我國駐外館處依相關規定進行驗證。倘文件係以中、英文以外之文字做成，應另附中文或英文譯本，該文件原件併同其譯本皆應經我國相關駐外館處依規定進行驗證。

出生證明

持菲國護照者，請出具菲國人口出生統計局(PSA)核發之出生證明。

結婚證明

持菲國護照者倘為女性並已婚，請出具菲國人口出生統計局(PSA)核發之結婚證書。

其他視個案要求提供之文件或面談需求

視個案審查需求而定（例如：讀書計畫、父母同意書、在台監護人同意書、在台關係人保證書、語文能力證明…等審核所需之文件）。

## **注意事項**

1. 上述所需文件(含護照)均應繳交正本及 A4 尺寸之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退還。
2. 所繳文件倘係在我國以外之國家作成者，應經驗證。菲律賓文件須經菲國外交部(DFA)及本處驗證，其他國家文件，則依規須由屬其領務轄區之我國駐外館處依規定進行驗證。倘該文件係以中、英文以外之文字書寫，則應另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該文件原件併同其譯本皆應經我國相關外館驗證。
3. 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簽證核發為國家主權行為，中華民國政府有權拒發且無須說明原因，申請人所繳之簽證規費亦不退還。
4. 持有學校入學許可，不代表可獲核發我國簽證；獲核發我國簽證者，亦不代表即可進入我國境內。
5. 目前在台外籍移工不適用。
6. 持居留簽證入境者，應於入境次日或居留簽證簽發日起 30 日內，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居留期限依所持外僑居留證所載效期。